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74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怡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符合一貫性之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，並應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4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、第2項第2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原告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指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，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，區分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審查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。於前者而言，先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眞實，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於後者而言，通過前者審查之後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如足以導出原告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，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即通過一貫性審查。如在此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性審查，其訴屬顯無理由，不必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，亦不必再調查證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支票法律關係請求票款，固屬有據，

惟查，原告提出支票上載發票人為「宇立興記工程有限公司，」並非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，縱使原告主張為真，亦無法向並非發票人之被告請求給付票面金額，且原告聲明亦以非發票人之被告為請求對象，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事實主張及聲明之一貫性。

三、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